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之任何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本公司取得之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配售事項於2024年8月7日落實完成。

合共26,655,6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會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50.68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50%將用於：(i) BA1104在中國的3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ii)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和BA1102)在歐洲、美國、日本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及(iii)各種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的研發；
- (b) 約20%將用於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的商業化；及
- (c) 約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東綠葉 <sup>(1)</sup>	360,596,456	70.81	360,596,456	67.28
其他現有股東	148,681,638	29.19	148,681,638	27.74
承配人	—	—	26,655,600	4.97
<b>總計</b>	<b>509,278,094</b>	<b>100</b>	<b>535,933,694</b>	<b>100</b>

附註：

- (1) 山東綠葉由綠葉製藥全資擁有。
- (2)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